

2021 年度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受市民政局委托，依法查处和纠正市级民间组织、殡葬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福利彩票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单位主要任务是：：受市民政局委托，依法查处和纠正市级民间组织、殡葬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福利彩票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一）开展八五普法。加大民政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适时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结合“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和目标，制定下发2021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学习宣传重点，完善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加强对《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依法行政和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结合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的新格局。落实三明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分解方案，协调相关科室，抓好资料收集整理。督促各科室直属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儿童科、慈善科、执法支队和救助站等科室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良好学法、尊法和用法氛围。做好资料收集，及时收集各科室直属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和照片，存档备查。

（二）（二）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推进相关权责事项规范透明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一是调整权责清单。落实市审改办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

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权责清单调整，并按时上报资料，结合省民政厅下发的依申请权责事项5项，经对照2019年三明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实际新增4项其他行政权力，分别是：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社会团体换届备案，社会组织党建备案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我局在网上办事大厅已全部同步并上网公布。二是编制2021年版《办事指南》。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组织梳理市民政局《办事指南》，发相关科室审核和备查，该指南共42个事项117页，规范指导行政审批和方便群众办事。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公布涉及目录8个事项。三是承接好职权。落实省审改办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涉及事项1项，即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设区市级，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对接相关事项。

（三）（三）开展行政执法。一是做好行政处罚法治审核。严格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围绕法治审核内容，进行行政处罚的全程审核，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档案管理要求，督促相关科室完善相关资料，年度内完成5件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参与行政处罚具体工作，组织人员配合业务科室加强行政处罚的实地勘察、网站资料证据收集和违法单位的联系沟通等前期调查。二是指导行政处罚前期工作。主动参与各科室相关涉及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县级行政处罚案件。协

助事务科处理福建电视台帮帮团反映大田城区附近违规建墓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对事件的处理提供支持并督导，其后网络相关平台反馈良好，受到群众好评，有效处理了舆情。协助慈善科处理市阳光福乐家园超业务范围经营问题，实施责令整改和开展行政约谈，加强涉事社会组织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法规，加强整改和引导。协助社管办，到将乐进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现场指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按照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意见，协调联系业务科室对婚姻登记冒名顶替法院败诉处理。三是执法力量加强。经统计，截止目前我市民政系统执法证持证人员 169 人，其中市级持证人员 43 人，占比 25%，结束沙县、三元、梅列和清流无执法人员的历史，增强了执法力量，进一步改善了民政执法环境。组织行政执法考试，按照省厅行政执法考试三明考点要求，及时沟通市司法局，抓好考点联系、设置、考务和防疫相关工作，确保执法考试顺利进行，去年 12 月 18 日完成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考试，三明和南平考生 202 人参加考试。抓好行政执法证换证，落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编号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相关资料整理和人员照片搜集并上报，指导县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市级执法人员（共 43 人）执法证以换证发放完毕。完成 2020 年度执法人员考试成绩确认和司法局申报，全市民政系统 95 人次参考，92 人通过执法考试，参考合格率 97%，此次通过人

数是现有执法人员的 1.5 倍，是 2017 年执法考试（43 人通过）的 2 倍，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同时，抓好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网站公示，按时上报和公布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四）（四）做好两个探索。一是探索推进行政调解。创新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进展，截止第二季度，建立行政调解组织 11 个（其中县级 10 个），行政调解组织共计受理纠纷案件 2149 件（其中，离婚调解民事纠纷 2149 件）；调解成功 905 件（其中，离婚调解民事纠纷 905 件）。二是探索推进民政柔性执法。制定下发三明市民政局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由相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科室行政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实施范围，制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共 6 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2 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2 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2 项，提供部分配套法律文书参考范本，落实了科室责任，密切协作，推进民政改进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查处，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努力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五）（五）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平台事项认领。抓好部、省相关事项关联绑定和认领，进行全部认领，共认领事项 55 项，认领率 100%。二是完善平台信息资料。结合执法人员执法证换证，

完善执法人员信息 44 条，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加强非执法人员的办事人员数据更新。注重“互联网+监管”平时的用户活跃度。三是督促数据及时入录。督促相关科室加强相关数据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平台，特别是 2021 年双随机检查数据和行政处罚数据及时录入，完成年度检查信息录入，检查信息 19 条，行政处罚信息 5 条。

（六）（六）组织开展年度双随机检查。3 月份下发《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去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完善检查内容、步骤和程序，明确抽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明确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选取抽查单位对象，由局监察室全程监察，确保抽查工作公平公正。21 年度开展 19 次，总开展“双随机”抽查 138 人次，落实检查反馈和公开要求，对存在问题，各检查组都当面指出，限期整改纠正，同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在局网站公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04	本年支出合计	6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9
总计	63.58	总计	63.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0.04	59.96	0.00	0.00	0.00	0.00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58.87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16	53.08	0.00	0.00	0.00	0.00	0.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3.16	53.08	0.00	0.00	0.00	0.00	0.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0.99	52.77	8.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0	51.68	8.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11	45.89	8.2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11	45.89	8.2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2	59.8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96	本年支出合计	60.91	60.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	2.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3.50	总计	63.50	63.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91	52.69	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2	51.60	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	2.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	2.5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03	45.81	8.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03	45.81	8.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	1.04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7.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82	公用经费合计					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3.5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0.04 万元，本年支出 60.9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9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6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1 万元，增长 22.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8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6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8 万元，增长 30.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2.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90 万元，公用支出 2.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8.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0 万元，增长 30.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3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预算没有做相应调整。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71.33%。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

(三)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5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34.14%。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

(四) 2081101-行政运行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功能支出，今年人员增加安排此项功能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7.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预算没有做相应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民政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2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1.05%，主要是：本年人员增加，导致其他交通费用等项目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专项名称:	民政执法工作经费	年度:	2021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8.2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8.22	100%	8.22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p>(一) 开展八五普法。加大民政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力度,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适时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结合“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和目标, 制定下发 2021 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学习宣传重点, 完善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加强对《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依法行政和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结合建党 100 周年,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各项党内法规, 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的新格局。落实三明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分解方案, 协调相关科室, 抓好资料收集整理。督促各科室直属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儿童科、慈善科、执法支队和救助站等科室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营造良好学法、尊法和用法氛围。做好资料收集, 及时收集各科室直属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和照片, 存档备查。</p> <p>(二) 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 推进相关权责事项规范透明运行, 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一是调整权责清单。落实市审改办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组织开展权责清单调整, 并按时上报资料, 结合省民政厅下发的依申请权责事项 5 项, 经对照 2019 年三明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实际新增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分别是: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社会团体换届备案, 社会组织党建备案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 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 我局在网上办事大厅已全部同步并上网公布。二是编制 2021 年版《办事指南》。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 组织梳理市民政局《办事指南》, 发相关科室审核和备查, 该指南共 42 个事项 117 页, 规范指导行政审批和方便群众办事。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 公布涉及目录 8 个事项。三是承接好职权。落实省审改办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涉及事项 1 项, 即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设区市级, 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对接相关事项。</p> <p>(三) 开展行政执法。一是做好行政处罚法治审核。严格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 围绕法治审核内容, 进行行政处罚的全程审核, 同时, 按照行政处罚档案管理要求, 督促相关科室完善相关资料, 年度内完成 5 件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参与行政处罚具体工作, 组织人员配合业务科室加强行政处罚的实地勘察、网站资料证据收集和违法单位的联系沟通等前期调查。二是指导行政处罚前期工作。主动参与各科室相关涉及行政处罚工作, 指导县级行政处罚案件。协助事务科处理福建电视台帮帮团反映大田城区附近违规建墓问题, 进行实地调查取证, 对事件的处理提供支持并督导, 其后网络相关平台反馈良好, 受到群众好评, 有效处理了舆情。协助慈善科处理市阳光福乐家园超业务范围经营问题, 实施责令整改和开展行政约谈, 加强涉事社会组织沟通交流, 了解情况, 宣传政策法规, 加强整改和引导。协助社管办, 到将乐进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现场指导,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按照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意见, 协调联系业务科室对婚姻登记冒名顶替法院败诉处理。三是执法力量加强。经统计, 截止目前我市民政系统执法证持证人员 169 人, 其中市级持证人员 43 人, 占比 25%, 结束沙县、三元、梅列和清流无执法人员的历史, 增强了执法力量, 进一步改善了民政执法环境。组织行政执法考试, 按照省厅行政执法考试三明考点要求, 及时沟通市司法局, 抓好考点联系、设置、考务和防疫相关工作, 确保执法考试顺利进行, 去年 12 月 18 日完成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考试, 三明和南平考生 202 人参加考试。抓好行政执法证换证, 落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编号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 抓好相关资料整理和人员照片搜集并上报, 指导县做好相关工作, 目前市级执法人员(共 43 人)执法证以换证发放完毕。完成 2020 年度执法人员考试成绩确认和司法局申报, 全市民政系统 95 人次参考, 92 人通过执法考试, 参考合格率 97%, 此次通过人数是现有执法人员的 1.5 倍, 是 2017 年执法考试(43 人通过)的 2 倍, 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同时, 抓好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网站公示, 按时上报和公布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p> <p>(四) 做好两个探索。一是探索推进行政调解。创新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 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进展, 截止第二季度, 建立行政调解组织 11 个(其中县级 10 个), 行政调解组织共计受理纠纷案件 2149 件(其中, 离婚调解民事纠纷 2149 件); 调解成功 905 件(其中, 离婚调解民事纠纷 905 件)。二是探索推进民政柔性执法。制定下发三明市民政局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由相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科室行政成立领导小组, 明确实施范围, 制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 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共 6 项, 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2 项,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2 项,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2 项, 提供部分配套法律文书参考范本, 落实了科室责任, 密切协作, 推进民政改进执法方式, 对违法行为查处, 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 努力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 树立良好执法形象。</p> <p>(五)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互联网+监</p>						

	<p>管”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平台事项认领。抓好部、省相关事项关联绑定和认领，进行全部认领，共认领事项 55 项，认领率 100%。二是完善平台信息资料。结合执法人员执法证换证，完善执法人员信息 44 条，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加强非执法人员的办事人员数据更新。注重“互联网+监管”平时的用户活跃度。三是督促数据及时录入。督促相关科室加强相关数据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平台，特别是 2021 年双随机检查数据和行政处罚数据及时录入，完成年度检查信息录入，检查信息 19 条，行政处罚信息 5 条。</p> <p>（六）组织开展年度双随机检查。3 月份下发《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去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完善检查内容、步骤和程序，明确抽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明确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选取抽查单位对象，由局监察室全程监察，确保抽查工作公平公正。21 年度开展 19 次，总开展“双随机”抽查 138 人次，落实检查反馈和公开要求，对存在问题，各检查组都当面指出，限期整改纠正，同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在局网站公布。</p>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p>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民政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安排 8.2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8.22 万元，实际支出 8.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率 100%。二、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场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收支核算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p>			
存在主要 问题	<p>（一）执法效果不明显。一是刚性执法不足。一方面以行政约谈、出具责令整改通知、口头告知等行政方式进行检查指导，同时，各相关科室开展柔性执法不够规范，导致执法效果不高，二是执法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缺乏实际执法经验，执法人员岗位时常变动等问题长期存在。法制工作专业性高，需要专业专门专人。其次行政处罚方面，部分实际操作流程细节需进一步梳理完善。三是执法配备不足，特别是没有购置执法专用设施设备，收集整理执法资料，开展询问、制作笔录、拍摄执法照片等固定执法证据手段不足，导致执法效果不理想。（二）普法密度和覆盖面弱。一是普法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民政工作互不隶属，差异性大，科室之间互不关联，形成有的科室法规政策宣传多，有的科室法规政策宣传少，参差不齐。二是普法工作没有形成常态化，普法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传统宣传模式较多，存在受众面不全面问题，手机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模式较少，宣传的题材和质量是否容易被接受，被群众认可，比较重要。三是对新颁布法律法规及时宣传的力度不够，没有统一宣传途径和宣传材料，特别是民政普法案例制作发布的较少，仅停留在新颁布法律法规原文宣传上，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解读较少，民政对象政策知晓不够及时。（三）学法系统性不全。一是民政法律法规较多，各科室执行的法律法规也不相同，存在科室执行的法律法规学习多，公共法律法规和通用法律法规学习少问题。二是学法培训时间较短，场次较少，存在组织学法时紧时松，学法效果不理想问题。三是学习计划性不强，或者实际上深入学习的不多，学习方式方法形式不多，主要以自学为主，组织学习材料不及时，想学没学习材料等，学习效果弱化。</p>			
相关意见 建议	<p>（一）突出依法执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民政执法行为，重点组织开展好“双随机”检查，在执法活动过程中，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文明执法，依法规范运营行为，促进监管单位依法规范经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依托“双随机一公开”“1+X”检查等执法检查活动，加强社团、公墓陵园、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单位执法检查，促进受查单位依法经营，推进执法人员执法实践，不断积累执法经验，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加大执法培训。法制工作专业性高，要组织精干的执法人员队伍，要加强业务培训，熟悉基本操作，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研究民政法律法规，还要懂其他部门法律法规，不断的进行法制培训，增强履行执法工作能力，三是开展说理式执法。向民政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以案释法，解答法律疑问。（二）突出法宣矩阵。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完善民政法治监督、宣传和普法新途径，依法依规办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民政宣传节点的法律宣传工作，做到新旧媒体普法宣传全覆盖。一是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着重普法网上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方式，开展低保、养老等政策解读宣传，加强网站、微信和手机 APP 等新型载体的运用，特别是积极采用手机微信等主流新媒体宣传模式，开展以案释法、政策解读等普法宣传，推进“互联网+民政普法宣传”宣传矩阵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民政依法行政氛围。二是夯实宣传阵地，及时更新局网站法律法规栏目，加强“法律六进”等进社区入学校入企业入社会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普法率，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三是进一步创新学普法教育习方式方法，结合民政重点工作，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突出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民政法律制度体系，通过读书会、讲座和开展竞赛活动等增强学习效果，营造良好普法学法环境。（三）突出抓实财务管理。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和相关文件内容的学习贯彻，特别是加强新颁布的涉及财务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积极性，推进财务资金管理使用精细化，对年度普法任务进行清单管理，落实责任人，明确普法计划，通过召开会议，实地查看，普法内业资料检查等方式落实进度并进行中期评价，解决存在问题等细致管理；开展社会、经济等效益广泛性评价等后期经验总结工作。</p>			
	填表人：	李明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18605986935